

益环评表〔2021〕4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达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 10000 吨铸铁废渣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达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达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 吨铸铁废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达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铁矿坳村原益阳地区钢铁厂内建设年处理 10000 吨铸铁废渣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²，新建全封闭式钢结构生产厂房一栋，布局磁选生产线 2 条，新建封闭式钢结构原料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生活办公楼、给排水、供配电、硬化厂区道路、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要求。根据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桃江县达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 吨铸铁废渣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磁选工序以及原料、成品堆场、物料廊道上、下料口等产尘点须安装自动喷淋雾化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设备及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降尘废水以及厂区雨水等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除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菜地利用，不外排。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沾染润滑油的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执行，铁砂、废泡沫、废塑料、铁块等一般固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

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